

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下属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要求，我们作为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下属公司香港完美世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（Perfect Pictures Co., Limited）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完美”）拟出售中国富创传媒集团（以下简称“富创传媒”）18.8%的股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富创传媒 18.8%的股权，符合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；本次交易是在各方自愿、平等、公允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；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；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下属公司香港完美出售富创传媒 18.8%的股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董弘宇

施丹丹

2017 年 1 月 10 日